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意見箱管理規定

1、目的：為使同仁有抒發意見之管道，作為公司訂定政策及制度時之參考，特制定本規定。

2、範圍：凡本公司同仁對於公司之建議事項難以依照一般行政程序向公司反映，或管理處分案件無法依照一般行政管道申訴，或公司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等，均可透過「意見箱」投書表達意願。

3、定義：由公司設置於公示場所，由專人開啓管理之專用信箱為「意見箱」。

4、內容：

- 4.1. 本公司設置「意見箱」於公示場所供同仁投書表述意見及意願，
- 4.2. 意見箱由總經理室開啓登錄後，發交有關部門依時限處理。
- 4.3. 以下案件得投書表達意見及意願：
 - 4.3.1. 重大之提案改善意見依照正常程序提案未被受理，但提案人確信可行且效益顯著者。
 - 4.3.2. 性騷擾事件。
 - 4.3.3. 管理制度建議案未被部門主管及該建議案主管部門接受，或建議案要求勞資會議提案無效者。
 - 4.3.4. 對於公司業務措施其作爲或不作爲損及公司整體利益者。
 - 4.3.5. 對於違反國家法令或公司規章證據明確應予檢舉者。
 - 4.3.6. 行政處分案件當事人不服，有明確事證而申訴者。
 - 4.3.7. 投書人自認有重要意見必須抒發為快者。
- 4.4. 投書案件如涉及檢舉不法或有關個人隱私或其他考慮之必要時，其處理應在不公開情況下進行。
- 4.5. 對於未具名之投書案件一律不予處理。除性騷擾事件外之投書案件應檢附具體事證或完整敘述，否則亦不予處理。
- 4.6. 性騷擾事件應指派富有經驗者調查處理，如有必要應向有關機構要求協助。
- 4.7. 投書案件如屬應予處理者，應告知投書人處理之程序及處理所需時間。最後之處理結果應通知投書人。
- 4.8. 本規定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參考文件：(無)。

6、附件：(無)。